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此次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新加坡科技园2号楼1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09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19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2,196,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4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3,806,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58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288,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1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96,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56%。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95,80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2,100,675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周冰冰、沈林燕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